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26 年 3 月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发 包 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4
三、合同工期 4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4
五、签约合同价 5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6
八、词语含义 7
九、承诺 7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1 词语定义 9
2 一般约定 11
3 发包人 14
4 承包人 14
5 监理人 17
6 转让、分包 18
7 专业工程发包 18
8 用工和劳务 19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0
10 施工准备 21
11 开工及延期 22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2
13 工期及延误 23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24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26
16 工程试运行 27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29
19 工程的保护 31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31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34
22 工程量计量 35
23 工程款支付 35
24 工程变更 37
25 工程变更价款 38
26 竣工验收 39
27 竣工结算 41

28 违约 42
29 索赔 43
30 争议解决 45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45
32 不可抗力 46
33 保险 47
34 工程担保 47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8
36 合同份数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0

1 词语定义 50
2 合同文件 50
3 发包人 55
4 承包人 58
5 监理人 70
6 转让、分包 71
7 专业工程发包 74
8 用工和劳务 75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6
10 施工准备 77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8
13 工期及延误 78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9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81
16 工程试运行 82
17 安全文明施工 82
18 余泥渣土运输 85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86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92
22 工程量计量 95
23 工程款支付 95
24 工程变更 99
25 工程变更价款 99
26 竣工验收 101
27 竣工结算 102
28 违约 105
29 索赔 110
30 争议解决 111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11
32 不可抗力 113
33 工程保险 113
34 工程担保 113
36 合同份数 114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15

合同附件格式 129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133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34
附件 4：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136
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37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38
附件 7：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39
附件 8：廉政合同 141
附件 9：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43
附件 10：施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 144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152
附件 12：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154
附件 13：禁用材料品牌 156
附件 14：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157
附件 15：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59
附件 17：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163
附件 18：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66
附件 19：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A 版－总包版） 167
附件 20：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B 版－分包版） 1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堤达标建设与环线水岸提升工程建设。防洪堤达标建设采用复合式堤防结构，利用堤后微地形塑造满足防洪标高要求，同时堤脚增设抗滑桩，堤身采用 C35 钢筋砼贴面并通过植筋与现状挡墙固定，解决堤岸稳定问题;环线水岸工程包括堤顶道路、绿地、种植，透水铺装、海绵设施、照明及户外配套设施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治理长度为 2.17km（非涉铁段 2.07km），主要包括现状防洪堤改造、防洪堤达标建设、环线水岸工程建设。堤防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水乡投审〔2024〕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_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36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开工当天计入总工期）。

招标工期：36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存在两个以上标准

的，适用更为严格的标准。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签约合同价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咨询费（施工阶段）：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及专家评审费用（施工阶段）：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用（施工阶段）：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施工期间航标设置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施工期间航标维护费（施工阶段）：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6）、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其他需列明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本合同约定价款应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施工内容，合同约定价款已包括开具增值税合规发票产生的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培训费、甲供材保管费、专用维修工具和检测设备费（该费用还包括供发包人抽检使用的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报验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调整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

（4）按本次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修正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图纸含糊不清的，以编制单位的解释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承包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若联合体中标，应由牵头人开设工程款专用银行账户及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并由牵头人收款。）

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⑴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⑵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⑶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⑷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⑸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⑹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⑺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⑻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⑼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⑴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⑵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⑶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⑷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⑸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⑹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⑴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⑻款所指的设备。

⑵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⑼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⑶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⑷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⑸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⑹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⑻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⑼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⑴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⑵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⑶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⑷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⑸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⑹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⑴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⑵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⑶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日数。

⑷定额工期：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

⑸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⑹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⑺实际工期：指按总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日数。

⑻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⑼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⑽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⑾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他

⑴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⑵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⑶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⑷小时或日：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⑸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⑴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⑵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⑴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广东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⑵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⑶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⑷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⑴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⑵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

用。

⑶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 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⑴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⑵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 3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⑴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⑵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⑴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 中指定的地址。

⑵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 ***专用条款*** 中指定的地址。

⑶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⑷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⑴、⑵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⑴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⑵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⑴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⑵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 18 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⑶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⑷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⑸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⑹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⑴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⑷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知识产权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⑵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⑶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 ***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⑴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②根据 ***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⑦根据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⑨在 ***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⑵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 3.4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⑴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③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 ***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⑵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⑵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 ***专用条款***中明确。

⑶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 ***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⑷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⑵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⑴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日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⑵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⑴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⑵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⑶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⑷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负责整理工人工资专项检查资料。

⑸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⑹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⑴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④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⑤提出或批准索赔；
⑥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⑦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⑧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⑵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⑴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⑴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⑵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⑵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⑶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⑷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

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⑴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⑵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 ***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 ***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⑶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⑷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⑸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⑴承包人按照 6.2⑴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 ***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⑵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⑴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日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⑵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⑶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⑷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⑴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 ***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⑵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⑶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⑴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 ***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⑵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⑴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⑵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⑶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⑷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或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⑵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⑴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管理费用。

⑵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⑴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⑵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 7 日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⑴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存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⑵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管理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

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⑷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管理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管理费，并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⑸承包人应按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工程工人进退场，工人合同，工人考勤，工资核对、发放，以及资料归集和保存工作，承包人未安排专职人员或安排非专职人员负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5 职业健康

⑴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⑵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⑴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⑵承包人应制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⑴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 ***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⑵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⑴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⑵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⑶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⑴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⑵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⑶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⑷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⑴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⑵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⑶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⑷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⑸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⑹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⑺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⑻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卫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⑴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⑵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⑶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⑷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⑴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⑵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⑶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日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 13.1 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⑴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⑵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⑶按照 11.2⑴、⑵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12.4 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8.2 款〔承包人违约〕第⑺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⑵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⑶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⑷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⑺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

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⑵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⑷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 20%的，应按有关规定的方法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 13.4.（3）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水利工程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⑴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 ***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⑵承包人应提前 30 日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⑶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14.1⑵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 ***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⑷如发包人未履行 14.1⑵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 ***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⑵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⑶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⑴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⑴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 ***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⑴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⑵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⑶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⑷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⑸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⑵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⑴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⑵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⑴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 ***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 ***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⑵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⑶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⑴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⑵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⑴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⑵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⑵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⑶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可以开展审图业务的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⑷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⑸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或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⑵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⑶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⑷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⑸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评定、检查、监测等资料；
⑹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⑵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⑴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⑵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⑶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⑷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⑴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⑵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⑶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⑴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⑵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⑶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⑷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⑸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⑵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⑶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⑷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⑸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⑹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行政部门机构颁布的现行文明工地等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⑵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⑶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⑷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⑸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⑹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⑻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水务局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⑼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水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⑴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⑵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⑴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⑵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⑶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⑷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筑垃圾排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⑵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⑷承包人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⑸承包人应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⑴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⑵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⑶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⑴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⑵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⑴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⑵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⑶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⑴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⑵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⑴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⑴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外形数据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保持一致，不得存在改装行为。

⑵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⑶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⑷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日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⑸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 ***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

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 ***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⑵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⑴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⑵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⑶承发包双方应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⑷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⑴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⑵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⑶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⑷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⑸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⑹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⑺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⑻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⑼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⑽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⑾本合同条款以及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⑴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⑵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⑷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物价涨落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相关规定和本条的调整方案执行。

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20.4 款第⑵项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⑵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triangle Pi=\sum Pi[A+B1\times(Fi1/Ti1+Ci1)+B2\times(Fi2/Ti2+Ci2)+\ldots+Bn\times(Fin/Tin+Cin)-1]$

△Pi—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tn—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⑶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铰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⑷各可调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①权重计算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不含税）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②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①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②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③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④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⑤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⑥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⑦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⑨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⑩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 螺纹"价格；
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⑫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6）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
具体的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当 0.95≤Fi/Ti≤1.05 时，Ci 取值为 0，同时 Fi/Ti 取值为 1。
②当 Fi/Ti≥1.0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③Fi/Ti≤0.9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计算细则：
①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②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③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一）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二）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④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一）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二）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三）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

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⑤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日数+有效索赔工期日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二）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三）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⑥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8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

20.5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⑴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⑵如21.1⑴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⑶如21.1⑴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⑷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⑴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⑵如21.2⑴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⑶如21.2⑴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⑴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⑵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21.3⑴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⑴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⑵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22.5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⑴本合同签订后**56**日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⑵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5.1款的约定确定。

⑶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25.1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⑴承包人应按照23.2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⑵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⑶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⑷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⑴如承包人未按22.4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⑵如监理人未在22.4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⑶如监理人未按22.4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⑷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⑸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7日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

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⑵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⑵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⑵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⑶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⑷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⑸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⑹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⑺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⑻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⑼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⑽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⑴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⑵若承包人未按照23.2⑴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⑷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⑸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

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⑹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⑺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 ***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⑴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⑵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⑶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⑷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⑸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⑵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 ***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日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⑴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⑵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⑶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⑷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⑸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等影响本工程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⑹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⑴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⑵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⑵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日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⑶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

⑵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⑶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日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⑴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⑵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⑶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⑷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 25.4 款执行。

⑸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出现《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不平衡报价情形，其项目单价按照上述情形调整。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⑴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⑵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⑶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25.1 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 ***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⑴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日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⑵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日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日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⑶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发、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⑴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明确。

⑵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⑴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⑵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日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 ***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⑶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

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⑷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日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⑹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⑺根据 ***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⑵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⑴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⑵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26.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 26.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 ***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⑴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⑵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⑴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 ***专用条款***约定。

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1〕2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⑴除 ***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⑴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⑴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⑵按 ***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

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⑵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 ***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⑶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⑴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日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⑵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⑶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⑵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⑷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⑴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⑵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⑵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日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⑶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⑴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⑵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⑷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⑸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⑹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⑺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⑴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⑵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⑷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⑸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⑻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⑼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⑵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⑴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⑵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工期；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⑴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
⑵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⑷***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⑵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⑸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⑶、⑷项约定相同。

⑹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⑵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⑶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⑷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⑹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⑺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⑵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⑸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⑶、⑷项的约定相同。

⑹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⑴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⑵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⑴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⑵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

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⑶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⑵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⑴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⑵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⑶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⑷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日（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⑶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⑴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⑵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⑶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日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⑷发包人应按27.8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日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

有关资料。
⑵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⑶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⑴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⑵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⑶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⑷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⑸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东莞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⑵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⑴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日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⑵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⑵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⑴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通过现金转账或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保函（保单）方式实现。
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期（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日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⑴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⑵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 34.2⑴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⑴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⑵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⑵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日或累计超过 140 日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⑷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⑵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⑶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⑴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3）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4）项目经理，又指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代表”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招标文件；

②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③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修正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图纸含糊不清的，以编制单位的解释为准。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国家、部委、广东省、东莞市其他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以现行的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 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九章中的有关约定。存在两个以上标准要求的，适用更为严格的标准要求。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其中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以供发包人、监理等有关人员查阅的一整套图纸）、电子版 1 套，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图纸和现场地形、地物结合勘察文件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 3 日内一次性、完整且及时地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尽专业职能（技术能力）发现前述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7 日内作出决定。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所施工工程不符合相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拆除，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在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5）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以下的期限、数量、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投标相关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公益宣传广告、主要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周报表及施

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各类工艺工序优劣对比汇报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竣工后评估及审计资料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经济签证单的附图；编制工程竣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工程签证报告应附工程变更签证单、图纸及说明等相关依据。签证内容应包括变更产生的背景、原因、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工序、尺寸、计量单位、计算公式、增减工程量、暂定金额等。隐蔽工程、拆除工程必须附有含尺寸标识的现场照片或录像资料。坚决杜绝内容不明、没有详图和具体使用部位而只有增加工程量和材料用量的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承包人逾期提交上述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给发包人。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如需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执行，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

⑤其他文件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包括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交；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数量进行提交。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期限为：除竣工图批复审查时限为收到工程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的要求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准确的文件后 7 天内进行批复。若在批复过程中发现收到的文件不完整、不正确，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递交文件直至符合监理人的要求为止，批复时限自监理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文件确已完成、正确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形式进行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6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妥善管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图纸，避免图纸更替、修改、升版、补充等事件造成图纸混乱，影响施工，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任何费用增加（包括返工等补偿、索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1 通知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邮编：_____

（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邮编：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邮编：_____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提前 5 天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2.11.1 联络（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违约金处置。同时，发包人保留继续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如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外，对承包人还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前述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暂停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②修建施工道路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收费，但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如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15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交换、泄露或披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的需要，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前提供将要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清单。保证使用技术的合法性和非侵权性，若因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导致第三方起诉发包人的，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

（5）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6 保密

本款补充：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

切损失。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总价中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相关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上，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发现化石、文物 2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顺延工期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顺延工期，否则造成延误工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代表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前述职权。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签证、同意、通知、建议、指令、要求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亦无权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

删除通用条款“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有关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3.2 发包人的义务

3.2.1 提供施工现场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发包人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取土场及弃土场仅供参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因取土场及弃土场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增加相关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消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如有），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

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 、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移交永久占地后，承包人对用地负有看管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外来人员或车辆在本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报告在永久占地范围外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可能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

已计算土石方消纳费用的，结算时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括该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如无上述完整资料，扣除相关土方石消纳费用。

3.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工程关键路径不受延误的时间内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并明确发包人将以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结合用地现状进行施工至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

同时，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平整工作场地，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交通运输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由承包人负责参与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办理绿化树木砍伐证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分别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专用设备、设施供应商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总包负责临水、临电统一管理。水费与电费如存在由发包人代缴情形的，按当地水、电收费标准执行，从总包当期进度款中扣减。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及甲供（如有）设备等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电源(含大于 16 平方毫米的五芯电缆及配电箱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指定机房附近，具体提供时间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工地代表通知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3 提供基础资料

本款内容补充为：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承包人须利用专业技能及在行业内的资源，自行了解、掌握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须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及选择及采用负责。承包人发现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遗漏需要补充的，

应当自收到基础材料后 2 日内通知发包人补充完整，逾期未通知，视为认可发包人已提供完整的基础材料。本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接受发包人已按时提供资料，且提供资料的义务已履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3.2.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4 发包人的工作

本款的内容约定为：

（1）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③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④协助承包人收集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⑤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2）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外，还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①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②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2.13 款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④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

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事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额外费用。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所有过程及结果资料（包含声像资料、关键工序及隐蔽验收等相关视频资料）；完整竣工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需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和必要的电子文件 ，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卫生、环保、规划、人防、安监站等部门（依据实际工程情况完成相应验收资料的准备），满足竣工验收及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⑨.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2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或经常不到岗的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②不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工作者；③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⑤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B.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办公用地在红线以内、基坑以外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考虑搭设（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工地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用地不足及使用限制的问题。要求承包人自行重新选地（或租用其他现有房屋）布置临时设施用房，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一次包干）；其中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咨询公司，如有）、监理人、各专业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共设置 8 间办公室、2 间会议室。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场内临时办公室含发包人 5 间及监理 3 间（面积为 3m×3.6m），并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配置标准如下：

[√]天花普通吊顶、地面铺装；

[√]项目总办公室：雅致板房、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项目副总办公室：雅致板房、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发包人工程师办公室：雅致板房、按项目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及电脑，分体空调 1 台/间；

[√]项目总监办公室：雅致板房、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项目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雅致板房、按项目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及电脑，分体空调 1 台/间；

其他：经发包人书面提出且相应价款不超过 5 万元的设施、设备。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已有办公设施（包括板房、办公卡位、空调、室内照明）的维护及修理。若因工地场地原因需搬迁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办公室的搬迁工作、办公设施的重建工作及搬迁后的办公室、办公设施维护工作。如需重建，重建标准不得低于主体工程开工前现场办公室标准。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一系列标准和要求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D.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如果引起的扰民及其他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交付发包人或接收单位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交付之日止。此项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损失风险。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F.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要求和费用承担：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临时围墙、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电缆）埋设情况进行探明，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包括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并和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管道及构筑物保护协议，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和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以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H. 承包人应负责场地内外施工用电设备的保护，本项目施工用电高压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的点接入，为保证施工用电安全，承包人应负责提醒高压电缆沿线各施工单位高压电缆走向及埋深，如因承包人该项工作失误导致电缆人为损害，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及承担维修费用，因此造成的施工现场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应负责场地内外施工用水设备的保护，本项目施工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提供的点接入，为保证施工用水，承包人应负责提醒施工用水管道沿线各施工单位水管走向及埋深，如因承包人该项工作失误导致水管人为损害，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及承

担维修费用，因此造成的施工现场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J.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所在地的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以达到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要求。

K.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引起的违反相关规定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L.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规定，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有关文件，以便发包人能协助承包人申请及领取相关许可证，保证本工程能顺利开工直至完工，于工程完工时取得有关文件并及时移交至发包人。若有任何延误，按规定需由发包人负责的申请将视为属于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所需履行的义务，并按工期延误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M. 如所完成工程的位置偏差大于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无论该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均可要求作为施工总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修改，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所需额外工程的费用，以补救偏差的错误。

N.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等，以及总包、分包之间的协调管理。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合理的指令或指示，经催告后仍不执行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之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O. 承包人在其所负责的施工范围内处于总包的地位，有义务履行总包职能，并向发包人负责。应负责其所属的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承包建设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负责协调组织各分包单位间的工作调度、施工分工配合，保证所有分包施工单位的质量、工期、安全均处于承包人的有效控制之中，保证施工工作高效、妥善地完成，依法施工，负责赔偿因其疏忽、过失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进行总包服务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准许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进入施工场地，就施工场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方面进行紧密联络及协调，以便各单位能按工程师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以及项目交付投入使用所需一切手续。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由此向发包人索赔的费用。承包人应保证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阅读并了解合同条款（合同价款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Q. 接受工地及由其他独立施工单位施工进行独立施工的要求（如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等）:承包人须在收到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接收工地并自费清理遗留在工地上的杂物及垃圾。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所有独立施工单位在工地上已完成工程的定位、标高等，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若发现错误或质量有问题，须立刻书面向工程师报告。若承包人违反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在工程师要求重建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

R.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现场设立安全标准化体验区等工作。承包人同意，无论在任何时期，专业性较强或对工程品质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可聘用专业工程承包人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但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的该抽出部分工程及物料供应的工程费用及利润将从总承包金额内扣除。除了按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配合费外，承包人不能藉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或增加费用。

S.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定期进行法治教育，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安全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严格内部管理，不得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此项义务造成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T.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清理其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满意程度。

U. 承包人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使用的承包人的设备、技术、工艺、材料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该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V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W.承包人应对所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披露的或是承包人获悉的有关发包人业务、产品、财务、技术、经营信息等方面的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除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进行复制或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承包人应确保其雇员、顾问及代理人将遵守本合同的此项条款。

X.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或变更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确认经承包方收件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工地各备案管理人签署或加盖承包人的印章在工程往来的其它文件上加盖了相同的印章后，该文件均视为代表承包人的有效文件。

⑨.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垃圾处置、给排水、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办理上述事项的时间、需缴纳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专业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其中

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应满足发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需求。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⑨.3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保洁工作；负责现场内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负责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与管理登记工作；安排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给排水系统；负责场区内建筑及生活垃圾的清运；负责卫生间化粪池的定期清理；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负责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如临时变压器、电缆、临时供水管道、发电机等）的维护、维修、保养和防盗等；负责发包人及其代表临时办公室与辅助设施的打扫、日常维护与使用；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污水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⑨.4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执行，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⑨.5 总平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可以根据各阶段场地实际需要，下达对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设备或临时设施的二次拆迁建设费用。

⑨.6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相应的临时设施，并将垃圾外运。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需要保留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保留，所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⑨.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和安全防护防火设施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并承担整个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保卫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进场并在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同时承包人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签订的管理协议需事前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单位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并保护工程和相邻财产的拥有者以及公共安全不受侵犯，确保施工现场地上、地下各种材料、设施、设备不发生丢失与盗窃事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⑨.8 图纸审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七日内或在施工实施前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图审查并提供《施工图审核意见书》，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承担施工图审查责任。承包人如在施工时发现图纸、设计及规范有任何出错、缺陷，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而不告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⑨.9 承包人应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所有的指示和要求来执行，包括监理人和发包

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如《现场管理细则》、《HSE管理计划》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因素的全部影响，并不得再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或索赔。

⑨.10 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所需专项资金/基金(如有需要时)的缴纳、核实、返退事宜。

⑨.11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吊车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无损检测人员等。

⑨.12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承担完全责任，相关的保管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

⑨.13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⑨.14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⑨.15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⑨.16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机械设备投入现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出。

⑨.17 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的内容有：①设计（如果有）、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②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③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及开始制造、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④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材料的检验批次及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⑤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⑥施工过程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⑦费用申请与费用支付（含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汇总。

⑨.18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电源、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所用管线、设备、计量装置的采购、施工、运行维护费以及水电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19 承包人工人工资管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3.5 条。

⑨.20 按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要求需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⑨.2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⑨.22 承包人负责整个现场（包括对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专项供应商等）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总安全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负责。包括提供进场方便、统一协调现场平面布置、提供现场总的用电计划、用水计划；提供施工（工作）面、加工场地、临时设施使用（搭建）、材料设备及施工用（或工作用）器具的进（出）场、装卸、堆放、水、电设施接驳、提供

场地内道路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现场脚手架使用的配合、协调、服务；施工现场管理（包括整个现场的剩余材料、垃圾清除及整洁）、竣工资料汇总整理装订归档，并监督管理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在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操作，该工作属于承包人管理工作范围且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报价不含此项内容涉及的费用或服务费过低为由拒绝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等以下服务，承包人的管理、协调与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①统一对外、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负责分包工程与独立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②按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负责和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治安、保卫、保洁、消防，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施工现场总平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各单位不得随意变动。消防保卫、环保、文明施工等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监督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等将其生产或生活垃圾堆放在指定的施工场地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定期将各自垃圾清运出场地。③负责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之间的工作联系，妥善安排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的交叉作业的进度计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好各单位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进场设备的运输路线、工作面及现场堆放场地，处理好因交叉作业可能引起的成品保护问题。落实关键工序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根据各专业工作施工交叉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指令有关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场和退场或停工。④负责协助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与设计、监理、发包人之间的关系协调；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各材料与工序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独立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及工序的验收组织与协调。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分包中的技术问题、商务问题等。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进行控制确保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各分包人对其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独立承包人对自己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⑥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协调会等会议并及时处理和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问题。⑦承包人负责定位和轴线控制、网桩的测设及水准点的复测，承包人允许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相应的测量点。⑧负责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汇编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等。向各分包单位下达计划执行指令，督促分包人编制施工及试运行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检查进度完成情况，督促各独立承包人按进度完成各项任务。⑨承包人必须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专业分包人其进度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必须对一般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承担主要责任。独立承包人对自己的施工进度负责。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及分包项目的施工周期，并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计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中。承包人不得以受任何分包人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当分包人的进度计划明显落后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追赶工期。⑩承包人应协调现场已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配合和满足各分包人施工的要求。⑪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和独立承包单位按要求进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最后由承包人汇总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需移交给档案部门（其档案达到东莞市档案馆的《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移交档案标准）的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完成。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⑫承包人为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提供水、电等接驳点。承包人需审核和批准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用水、电等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工程用水、电等费用由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按实挂表计算，该费用由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统一规划并指定材料及仓库的场地、食堂等，由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自

行按经审批后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管理人数酌情为其考虑和提供临时办公室，做到统一办公，该费用（含办公水电、网络等）由承包人承包。允许各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⑬提供给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合理的施工空间及通道并负责维护。按施工进度安排，在承包人施工期间，承包人综合协调并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爬梯、脚手架、公共照明、安全通道、护栏等给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避免出现争抢，延误工期。在外脚手架没拆除前，承包人允许独立承包人可以使用外脚手架进行预埋件或支撑构件、保温材料等项目的安装，该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⑭承包人必须审核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确保进度付款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多付或超付的责任。对独立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需确认其安全文明施工等是否满足现场管理要求。 ⑮承包人必须审查分包人提出的各种技术核定单、变更申请及签证等，提出审核意见，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发包人。在各分包人的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组织各分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发的技术核定单等进行认真的核对及审查，并就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差错、遗漏及缺陷以及对其它专业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时潜在的影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若未组织核定和审查，并就问题提出书面异议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⑯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独立承包人预留预埋管线后破损等情况进行修补、回填、填缝和收边抹平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⑰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管道暗设于墙体、楼板内，除需制作安装套管的工作内容外，管道暗设的留洞、留槽以及管道安装完毕后对开槽、留槽、留洞、打洞的封堵、抹灰等采取的措施，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报价中。⑱承包人必须督促分包人将易破坏部分进行成品保护；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对其成品保护负责直到将其移交给发包人。⑲承包人须了解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尤其是工程未施工前了解其施工程序、其他施工单位所需的管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须在浇筑混凝土前及于每个工序开始前通知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并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等，因未有通知而使其他施工单位漏放或漏埋所需材料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紧密合作，承包人不得因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缺乏联系而取得任何索偿。

⑨.2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承包情况完成相应政府要求验收（主体验收、隐蔽验收等）及发包人验收；待项目整体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的验收工作。

⑨.24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工程设备（包括电梯安装，如有时）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工程设备（包括电梯安装，如有时）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⑨.25 负责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

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⑨.26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城管委〔2020〕7 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确保使用经核准的新型泥头车，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泥头车密闭运输“六个 100%”，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泥头车或现场检查发现达不到“六个 100%”防尘措施要求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丢弃、遗撒物料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干净，对污染、损害地段按照有关部门标准或要求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⑨.27 廉政建设要求

⑨.27.1 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和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⑨.27.2 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

a\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b\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⑨.27.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⑨.27.1、⑨.27.2 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⑨.28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⑨.28.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⑨.28.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⑨.28.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28.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⑨.29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⑨.29.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⑨.29.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⑨.29.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⑨.29.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30 承包人必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⑨.30.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⑨.30.2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⑨.30.3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⑨.30.4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⑨.30.5 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⑨.30.6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⑨.30.7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⑨.31 由于部分工程可能因征地拆迁（含清拆）等原因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间过程所需的时间（可能半年或更长时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对现有管线的排查、保护、拆迁（清拆）和迁改施工的约定：

⑨.31.1 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过失导致管线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⑨.31.2 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现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排水及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线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⑨.31.3 发包人将以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结合用地现状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清拆以及由其他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拆迁后剩余的残渣、废弃建（构）筑物构件/桩头/地基基础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⑨.31.4 若属于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拆迁或迁改上述管线以及绿化、

路灯时，必须得到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拆迁由其他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实施的除外。

⑨.32 承包人选定的自检机构需提前将自检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等资料报监理单位申请审查，取得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证明材料后报发包人备案，备案通过后才能采用该自检机构。否则，发包人对自检结果不予承认。

⑨.3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3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3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以上关于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如本合同中有不同的约定，以较高要求的为准。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及义务、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在施工现场对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等电子化考勤，相关数据共享至“云平台”，考勤数据作为履约评价的依据。考勤记录应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发包人将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缺岗、未达到出勤要求等情形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履约评价。

全过程，发出进场通知之时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不低于 80%。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4 天，超过则按照不在场的违约行为处理。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承包人收到开工令 7 日内（含 7 天）项目经理未到位，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项目经理延迟到位，超过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

（6）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

（7）项目经理应每月在打卡系统打卡考勤，考勤天数应不少于当月工作日数量，每缺勤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和资历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并需经发包人同意后，除项目经理出现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和⑦死亡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超过 14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单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收到通知后超过 2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单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75 万元；②如超过 28 日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③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和安全员等）。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予以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催告。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常驻现场，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2 天及以上的），否则，按每人次罚扣 5000 元人民币。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②承包人收到开工令 7 日内（含 7 天），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7）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日之内。

（8）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塔吊/吊车司机、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无损检测人员等。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给发包人。本条款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他违约责任：

①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安全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其参会，每月 3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会议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②在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书的 7 天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因人员不到位影响工程推进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每人 5000 元/天；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③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或承包人没有为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现后 7 天内整改完毕，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10）承包人员其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②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纳入实名制管理。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不到位，则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通知；施工中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③承包人必须在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④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名盖章确认方才产生效力，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5.5 监理人的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

6.2 分包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工程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渠道等、相关技术内容及法律、法规认定为主体工程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或其他任何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且分包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次。且再分包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①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专用条款第 7.1 条（1）款的内容。

②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等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需负责在相应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报建、登记及验收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否则对总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的违约处理按合同附件《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处罚标准》执行，并更换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③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④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予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⑤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方）报备，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6.5 分包管理

6.5.1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6）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的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7）承包人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供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搭设脚手架时，必须考虑分包单位（如外立面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时所需要的外架与外墙的间距，如脚手架不符合要求导致分包单位不能使用，承包人须重新进行脚手架搭设，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内。

（8）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9）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10）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11）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12）发包人分包工程有关报建、验收手续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理。但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消防工程（如有时）的验收资料收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只需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给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3）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处理，发包人分包除外。

（14）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5）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6）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7）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8）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8.2 条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9）承包人在项目的分包管理中，对于资金账户管理，要严格按照施工合同附件 20：《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B 版—分包版）》执行。

6.5.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他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扣除。

6.5.3 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在签订的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

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合同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6.5.4 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6.5.5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招标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具体的支付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自行协商后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承包人已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10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首先按分包合同金额3%处罚并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予被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因此事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上述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及专家评审（施工阶段）、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航标设置（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航标维护（施工阶段）、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确需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在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报审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

（2）承包人应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3）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按违约条款第 28.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扣除。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法》、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8.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6）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7）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8）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人次。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农民工工资考核要求保存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国家、省、市开展农民工工资考核被扣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 元。

（3）承包人未对工地工人开展考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未按合同每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管理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 元；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网上舆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

（5）承包人任命的劳资专管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包人未安排专职人员或安排非专职人员负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 元/月。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各相关单项工程。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人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两份的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每月 10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本款第（1）、（2）项的内容约定为：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外，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证件和批件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时办理，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按第 9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第（1）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至于费用增加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0.2.1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同时，关于提供基础资料的补充：

（1）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承包人须利用专业技能及在行业内的资源，自行了解、掌握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须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及选择及采用负责。本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接受发包人已按时提供资料，且提供资料的义务已履行。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条款变更条款约定执行。

（3）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3）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14 天。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日）
1				
2				
3				
4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况发生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涉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20.2 条“价格调整”约定可调整除外）。

补充：（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而延误工期（其中重大设计变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关于进一步简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7〕50 号）》执行，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相应事件发生次日起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提交将视为承包人放弃而不予认可。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本项目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按总工期每逾期一日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

13.4 提前竣工

（3）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日竣工奖励 / ；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表以外的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货渠道应是品牌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否则不允许进场，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进口材料、设备需提供相关报关、商检证明文件。

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必要时可进行现

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发包人约定了参考厂家、品牌、质量等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约定范围明确 1 个所选用的厂家、品牌、质量等级。此类设备、材料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原则上在发包人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

（3）对于发包人没有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质量等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在订货前 1 个月须将三家及以上的有 3 个类似项目实例的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去厂家实地考察，直至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同意，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监理人的选择是否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价相符，签约合同价均不因此而改变。若两次申报资料或在约定时间内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材料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时,发包人将发出警示文件，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拒绝执行合同文件约定或超出时间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供应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实际采购价格 20%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5）承包人在订购大宗材料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以及返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对合同内的任何材料，发包人有权明确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参考的同档次品牌）选择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承包人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责令分包人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不合格材料退场应有监理人现场签发的退场单方可出场。承包人应做好材料设备进退场的详细记录，对退场后更换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注明是“更换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相互追偿，与发包人无关。

（10）如承包人不执行上述第（8）、（9）款的监理人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享有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①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

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否则不予计量。②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③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④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⑤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2		
3		
4		
5		
…		

（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本条补充增加以下条款：

14.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批材料价值 5%且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

1）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3）承包人提供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3）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确定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 3 天内，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申请 7 天内；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按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检验标准、规范 、规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和规定的检测机构。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③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④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按规定须检验检测的项目，满足项目需求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需要工程试运行时，工程试运行内容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①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①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②承包人必须编制单独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正式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委托专业的咨询公司审核造价，最终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有关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并使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排污工作，合理进行施工排水、排污规划，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排水、排污措施，确保现场排水的畅通，并保证周边现状排水设施顺畅，同时不得因施工排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侵害，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各种建筑垃圾清理工作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

⑤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并负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

⑥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法律法规文明施工要求，并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文明施工图集（如有）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承包人须按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准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⑦按照发包人要求，交工前清理、清除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剩余材料等；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保留的临时设施外）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因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⑧自行解决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承包人承担弃置费及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不得因此使发包人遭到任何损失和牵连。

⑨监理人发现施工现场污水（或泥浆）横流、尘土飞扬、噪音扰民、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围挡、妨碍正常交通等情况，被群众在信访平台、12345 政府热线等投诉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次。

⑩安全文明措施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 元/项。

⑪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被城管、应急、行业主管部门等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 元/次。

⑫因未安全文明施工被新闻媒体或网络曝光经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⑬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⑭因未安全文明施工被各级部门巡查发现通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扣除 50%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⑮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必须按照《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4〕124 号）等文件、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未按通知要求执行，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 元违约金，并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条补充以下条款：

17.2.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增加以下条款：

（1）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实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东莞市住建局《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 号）、《关于进一步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提取和使用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108 号）、《关于印发<2021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1〕26 号）、《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规〔2026〕3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 号）等政府相应时期的管理要求。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参照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

（2）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双标准执行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3）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5）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和安全防护防火设施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并承担整个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保卫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进场并在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同时承包人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签订的管理协议需事前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单位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并保护工程和相邻财产的拥有者以及公共安全不受侵犯，确保施工现场地上、地下各种材料、设施、设备不发生丢失与盗窃事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承包人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3.5 约定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责任：

1. 施工全过程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的现场分类措施，分类收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其他建筑垃圾，并建立分类排放管理台账；

2. 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分类堆放，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做好信息登记；

3. 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通沟余泥与污泥、河道疏浚底泥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堆放、处置；

4. 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进行现场沉淀、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5. 将建筑垃圾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

6.通过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确保所有建筑垃圾纳入管理，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源头、运输路线、末端处置的“两点一线”闭环管理。具体操作流程参阅《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系统操作指引》。

7.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并核对电子联单信息，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消纳单位等信息；

8.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环境治理及回填等。

9.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
式，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可利用建筑垃圾或使用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推广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以上未尽事宜，均按《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内容：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 。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通用条款 20.1（2）删除，并修改为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本合同约定价款应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施工内容，合同约定价款已包括开具增值税合规发票产生的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培训费、甲供材保管费、专用维修工具和检测设备费（该费用还包括供发包人抽检使用的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报验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调整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

4、按本次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视作是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及施工现场已十分了解情况下的报价，承包人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其投标报价中有明显错漏处，承包人都将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单价不再调整。

②由于承包人与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人工和机械的降效；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③除合同中规定可调整的人工、主材价差外，其他各种变化引起风险。

④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和按深化设计进行安装、施工发生费用的风险；深化设计需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需经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进行审核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龙骨、螺栓、埋件、节点大样、构造作法、焊接方式、接缝方式、连接方式、封口方式、施工工艺的变化等），由于审核确认引起的修改，承包人不得拒绝，直到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批准为止；由于审核确认引起的深化设计的修改而导致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所有深化设计的标准不能低于本工程设计的标准。

⑤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原则不调价。

合同价款受物价变化影响而调整的，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的人材机要素价格，不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20.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清单缺陷；②工程变更事件；③现场签证事件；④物价涨落事件；⑤其他调整因素。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A.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和合同工期不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不执行《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中第十一条。

B.工程变更事件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按照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5〕80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④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经审核的最高投标限价）×100%，上述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估价。

其中，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第八条的第（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于安全生产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或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③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2）安全生产措施费,只有下列情况时，才予以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加上新增减项目的人工费及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再扣减最高投标限价已计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包干，合同履行期间措施项目费在没有变更时不调整，有变更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1 条 B.工程变更事件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1-L)×(1-15%)或 P0＞P1×(1+15%)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当 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L)×(1-15%)调整。

（2）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15%)调整。

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对中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出现属于严重不平行报价的应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中标人投标单价执行。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3）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中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4）《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5)《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7）《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9）基准日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次要材料按广东省水利厅公布的 2026 年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11）《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12）《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14）定额人工单价执行基准日期对应的东莞市相关文件；（15）中标下浮率。（16）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最高投标限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最高投标限价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最高投标限价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

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基准日期的信息指导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C.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D.物价涨落事件: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E.其他调整因素：（1）本工程中用于软基处理的水泥搅拌桩、素砼桩、CFG 桩等桩长、桩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涉及桩的相关参数）等均按施工图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计算，如施工发生变化，均应办理变更手续，调整合同价款。（2）本工程中用于支护或止水帷幕的高压旋喷桩、拉森钢板桩等桩长、型号、桩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涉及桩的相关参数）均按施工图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计算，如施工发生变化，均应办理变更手续，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0.2.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按照第 20.4 条执行。

20.2.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不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税金除外，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20.2.4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履约期间，在出现以下事件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调整合同价格：

（1）发包人对于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改变的；

（2）按照专用条款变更有关条款约定处理的变更事件；

（3）未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减少的事件；

（4）费用索赔事件；

（5）不可抗力的事件；

（6）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款可作调整的事件。

20.4 物价涨落事件

本条修改为：

20.4.1 价格调整方式：合同价款受物价变化影响而调整的，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的人材机要素价格，不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0.4.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专用条款第 20.4.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0.4.3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triangle Pi=\sum Pi[A+B1\times(Fi1/Ti1+Ci1)+B2\times(Fi2/Ti2+Ci2)+\ldots+Bn\times(Fin/Tin+Cin)$$

-1]

△Pi—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估价）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tn—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20.4.4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20.4.5 各可调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20.4.5.1 权重计算

20.4.5.1.1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总造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估价，不含税）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估价，不含税）；

…

B…=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估价，不含税）

20.4.5.1.2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20.4.5.1.3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20.4.5.2 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16.90）%；

2、水泥（0.61）%；

3、砂（1.61）%；

4、石（1.49）%；

5、砌块（0.16）%；

6、沥青（0.00）%；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0.00）%；

8、商品混凝土（7.53）%；

9、管桩（0.00）%；

10、钢筋（2.32）%；

11、钢材（2.07）%；

12、铜材（电缆）（2.64）%；

13、机械用燃油（3.94）%；

14、定值权重（60.73）%。

各可调因子的价格为信息价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20.4.6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20.4.6.1 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0.4.6.2 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20.4.6.3 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20.4.6.4 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20.4.6.5 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20.4.6.6 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20.4.6.7 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20.4.6.8 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20.4.6.9 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20.4.6.10 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 螺纹”价格；

20.4.6.11 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20.4.6.12 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20.4.6.13 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20.4.7 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按如下原则确定：

20.4.7.1 当 0.95≤Fi/Ti≤1.05 时，Ci 取值为 0，同时 Fi/Ti 取值为 1。

20.4.7.2 当 Fi/Ti≥1.0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20.4.7.3Fi/Ti≤0.9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20.4.8 计算细则：

20.4.8.1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20.4.8.2 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20.4.8.3 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财政部门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20.4.8.3.1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

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0.4.8.3.2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20.4.8.4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20.4.8.4.1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0.4.8.4.2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20.4.8.4.3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20.4.8.4.4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20.4.8.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20.4.8.5.1 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0.4.8.5.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20.4.8.5.3 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20.4.8.6 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统一由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成后移交发包人审核，最终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并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并在结算完毕后统一支付。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合同工程中的暂估价为 403213.53 元，最终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需提交不限于：发票，合同，成果文件等），各项暂列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各项的暂估价且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专项费用，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未发生的部分从合同价款里相应扣除。其中涉及航标设置暂估价的明细和暂估价费用支付与结算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元）
1	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咨询费（施工阶段）	113400.00
2	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及专家评审费用（施工阶段）	2509.67
3	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用（施工阶段）	113400.00
4	施工期间航标设置费用	45498.09
5	施工期间航标维护费（施工阶段）	27132.27
6	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费用	101273.50
7	合计	403213.53

（1）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咨询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相应收费基准价×7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发包人批准的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盖章版具体可复核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天数的记录及人员职称证明），计算结果×70%×中标下浮率，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暂估价对应费用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调整后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2）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按照《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计算的相应收费基准价（工程费用）×7.88%×7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期间航标设置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算结果×70%×中标下浮率，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暂估价对应费用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调整后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3）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相应收费基准价×7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费

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发包人批准的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盖章版具体可复核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天数的记录及人员职称证明），计算结果×70%×中标下浮率，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暂估价对应费用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4）施工期间航标设置费用，按照《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 -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的相应收费基准价×7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期间航标设置的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算结果×70%×中标下浮率，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暂估价对应费用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调整后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5）施工期间航标维护费（施工阶段），按照《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的相应收费基准价×7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发包人批准的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算结果×70%×中标下浮率，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暂估价对应费用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调整后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6）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费用，按照《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JTS/T 116-4-2024）、《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T 273-2024）、《水运工程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3-1-2024)的相应收费基准价×7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和发包人批准的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算结果×70%×中标下浮率，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暂估价对应费用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调整后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15.8.5 航标设置费支付：

①航道测量（前期）、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咨询费承包人出具相应成果报告，涉及评审的内容应通过评审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对应单项项目最终费用结算价的 100%，具体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②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费用、施工期间航标设置费用通过技术评审，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待发包人、主管部门（如有）、监理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③施工期间航标维护费承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可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余款待航标维护期结束，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④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费用按实结算，待发包人、监理、主管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条修改及补充为：

2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2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2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2）对承包单位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3）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规定，属于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作内容的，不予单独计量。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2）通用条款 23.1（2）原文删除，并修改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根据《东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治欠发〔2023〕6 号），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价 3%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预付款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首次进度款支付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计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7.5%）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含已支付预付款金额)至合同价款的 50%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通用条款 23.4（4）、（5）删除，并修改为：

1、付款周期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2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2、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①已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东水乡函〔2025〕80 号）及水乡管委会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②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变更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下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5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继续顺延。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时间为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延迟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仍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8）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元，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合同签订且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剩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同时，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已考虑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对未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

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实施的项目，发现后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直接扣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条修改为：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关于民工工资有关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文）、《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规〔2026〕3 号）、《关于联合印发<政府、国企项目工资支付及工资专用账户使用管理工作指引> <政府、国企项目实名制用工管理工作指引>等两份工作指引的通知》（东人社发〔 2026 〕 32 号）等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且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可选择现金形式缴存或提供保函担保）。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

②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③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必须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含分包工程，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由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支付），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④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⑤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联合印发<政府、国企项目工资支付及工资专用账户使用管理工作指引> <政府、国企项目实名制用工管理工作指引>等两份工作指引的通知》（东人社发〔 2026 〕 32 号）等规定执行。

⑥根据《东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治欠发〔2023〕6 号），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

同价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承包人须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及时公布，未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10% 计算。若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 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的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⑦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施工建设前提供，并需满足《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规〔2026〕3 号）的规定。

⑧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承包人在进场后 5 日内按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实名制管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和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⑨工程竣工（交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凭竣工（交工）相关证明资料及工人工资支付等资料，向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工资专户申请，受理申请次日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信息、出勤信息、项目部咨询投诉电话以及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条修改为以下条款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2）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东莞市内商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附件 19：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A 版—总包版））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相关要求，使用监管系统，对参建单位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规范资金支付手续，确保各参建方责任分工明确、资金支付手续完备、凭证齐全、账目清楚。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照《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26）84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5〕80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水乡（2023）73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2）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调整方法为：按照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5〕80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工程变更按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5〕8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先行施工工程变更的内容，发包人可不予认可。发包人确需将已发生工程变更内容纳入工程结算的，应事先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6）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另行通知。

24.6 价值工程

（3）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双方另行商定。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第 20.2 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有关约定。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本款的内容约定为：

（1）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第八条的第（一）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于安全生产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或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③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20.2 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有关约定。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0.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事件按照第 29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款及《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水乡（2026）84 号）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其中涉及工程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5〕80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府〔2022〕28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26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本款内容删除。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本款的内容约定为：

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①已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东水乡函〔2025〕80 号）及水乡管委会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②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变更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下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5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不予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增加以下内容：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档案，移交发包人。其中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一式四份；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一式二份；声像档案一式二份。电子版竣工图档案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随同电子版竣工图一并移交发包人，不得留存。电子版施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电子版施工图仅作承包人制作电子版竣工图之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备份，不得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则追究法律责任。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 90 天因承包人原因仍未完成资料归档的工作，则按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承包人需配备合格的项目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发包人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班；预留一定的项目档案整理费用，用于项目档案（含纸质、电子、声像）的编制。

3、承包人应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和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接收证明。

4、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共报送 4 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竣工档案。

5、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才能予以项目尾款结算。若项目档案不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不予以项目尾款结算。

（7）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增加条款：

（8）为加强我市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使工程验收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工程验收质量，本合同工程尚需按《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东水务〔2022〕297 号）及有关规定办理工程验收。

（9）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须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移交延误的，发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亦由承包人承担。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双方另行商定。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 / 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约定： 按东莞市相关规定执行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并且双方确认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7.2 条：

（1）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水乡（2026）84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下、500 万元（不含本数）～2500 万元（含本数）、2500 万元（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

7500（含本数）、7500 万元（不含本数）～10000（含本数）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工作日]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以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印章的结算报告或竣工结算审核书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依据。发包人未出具竣工结算审核书或双方不能确认竣工结算价款的，或发包人未单方定案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主管部门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的价款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

（3）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通过单方定案的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认可发包人结算金额，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单方定案的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机制如下：

①单方定案的定义

一是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二是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三是承包人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对于上述三种工程结算情况可以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②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具体实施步骤

A、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B、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财政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

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C、承包人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4）承包人对发包人以单方审定方式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5）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清算。

（6）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

（7）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中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水乡（2026）84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东水乡函〔2025〕80 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水乡〔2023〕73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如上述文件没相关条款的则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 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 号）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的 42 天内申请拨付应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　

核对次数为：　/　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2）延期一日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___%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____%。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30 日 ；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14 日 ；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2 条的约定执行。

（2）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_____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本款的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相关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支付。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该章节全文删除。

28.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每次。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

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对于需要进行保修的，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双倍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⑺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

⑼其他：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三次受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

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②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下列条款处理：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工程用机具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已完工程结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④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合同工作、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⑤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⑥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3 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连续二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⑦承包人如需要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⑧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补偿 10000 元，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提交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完整资料，额外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⑨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交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减。

⑩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⑪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⑫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 30%及以上），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施工方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⑬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签证资料文件有较大错误（审核误差超过 15%及以上），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按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理。承包人必须按当地政府、项目业主或发包人颁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相关管理工作，如未执行上述文件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⑮在无外围原因影响下，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和合同规定的各单项工程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由此出现连续两次上述关键工期滞后达 5 天以上（含 5 天），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含 15 天）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在工期管理上失控，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⑯按合同规定确定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之日止，总工期出现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未能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的进度计划限期整改完成，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对本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⑰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泥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人、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⑱承包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项目经理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2 次，则发包人有权认为该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⑲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做好各项措施工作，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未按特种作业要求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2）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不符合要求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擅自改变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未按要求及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期和夜间赶工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执行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时，每发生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材料、设备，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

发生重新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工程变更及投资增加时，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㉒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价不合格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㉓所有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或任意一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期中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㉔因承包人的过错，使发包人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使得发包人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追究违约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㉕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造成会议延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

㉖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抵扣，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并且受到项目主管部门通报的，处罚人民币 20 万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㉘若针对同一事件合同有多处规定的，以最高处罚规定执行，不重复支付违约金。

㉙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当补足。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索赔情形。

本条款增加：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其他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发包人自身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直接支付至发包人提供的财政账户中。发包人在本合同结算及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前均可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而导致发包人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支付该等费用的财务凭证即可作为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充分证明，发包人无须另行提供其他资料，承包人对此经济损失应予认可。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该章节全文删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2 年，本合同对部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有其他约定的按照其他约定执行。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索赔情形通用条款执行；

31.3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此处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可以开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担保替代预留保证金，工程担保格式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承包人若采用工程担保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工程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内有效，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

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1.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3.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5.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 3%；

此处增加以下条款：

31.3.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15.2.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完全履行完合同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具体返还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1.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符合合同约定退还条件，且承包人提交资料完整的，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 14 天内申请拨付应返还的质保金。付款资料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齐资料后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但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验收或中途退出工程建设的，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由承包人承担擅自使用的过错责任。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质保期内有专人驻工程所在地的，若出现设备故障，承包人（能处理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如需要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发生故障的备件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更换备件的期限不超过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无专人驻工程地的，若出现设备故障，承包人（能处理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如需要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发生故障的备件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更换备件的期限不超过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

对因特殊原因承包人代表(如气候、材料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应采取保证发包人工作、生活正常进行的措施，并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抢修。发包人有权单方认为承包人是否有能力负责维修工作，且发包人有权据此在不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另请第三方负责维修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且发包人在付给第三方费用的基础上向承包人加收违约金每次 30000 元，发包人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即可，无须承包人认可。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质量缺陷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如向发包人提出支付违约金、给付赔偿金等要求。发包人在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除可以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次 30000 元。如承包人保修金不足以扣除上述赔偿款及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维修工作完成后，需经发包人或管理人员确认。未经确认，将视作维修不合格。承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须经发包人和物业共同签章确认后，方可办理退还手续。

发包人所聘请的管理人员所发出的维修指令与发包人所发指令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

31.7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③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3）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以下条款修改为：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金额不少于【5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不低于施工期限。同时该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将发包人（或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2）工伤保险

补充：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否则，承包人需按合同总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

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为所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且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需对周边房屋进行鉴定、监测并购买相应的房屋损害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或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按本合同附件 3 格式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需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二）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四）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小写）____元；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注：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函，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34.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_____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份数：壹拾叁份，其中发包人：_陆_份，承包人：_肆_份。

合同副本其他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保存_壹_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本节条文是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过程的重要文件依据，承包人须认真阅读本节内容，本节条款如与合同文件其他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条款约定为准。

一、材料设备的检验：

除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有关规定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以外，其他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的，承包人须委托发包人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中。

二、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当执行国家及当地现行的规定。

2、发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1、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检查、管理分包单位（包括建设方指定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施工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按内容全部、全额落实。

3、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还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

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4、凡是与已建公路、城镇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油气管道、大型供水设施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已建公路、城镇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油气管道、大型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临近油气管道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注意做好自身防护及油气管道临边防护措施，严格按“先审批、再防护、后施工”的原则，报油气管道权属单位审批同意后，按审批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再施工。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和油气管道权属单位做好全程安全监管，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其安全风险和事故后果均由施工单位和油气管道权属单位承担，与本合同甲方无关。

违约责任：

1、建设单位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2、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人、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行政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约定：有关监理人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责任，由建设方在监理合同中按规定约定。

三、承包范围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1、建设过程中，对于施工场地存在各类管理、质量问题，除发包人签约公司外，发包人集团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也有权利依照合同条款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具体处罚额度的高低由发包人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或项目公司在管理过程中视情况的轻重程度确定；

2、施工现场的管理主体为承包人。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围蔽（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围蔽、销售围蔽）、道路（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临时道路）、临舍、临水/电配合、材料堆放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清理，施工机具、消防设施和施工安全的管理等；

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本条第 4~9 点要求，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场地总平面设计图》及《施工场地管理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定后，严格参照此要求施工。建设过程中除发包人对项目分区推进计划、板房区设置等做出重大变更外（此情况下发包人考虑给予合理的签证补偿）不得改变，若因施工场地设计不合理而被迫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

4、场地围蔽。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的分期要求、规划总平面，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围蔽（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开发商对场地围蔽的要求）,安全监控等保护工作，并承担场地内所有材料的进出登记管理（包括各分包单位材料）、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必须封闭管理。自开工至竣工移交发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对出入施工现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制度，实行封闭管理；

5、道路以及场地硬化。承包人开工前，应根据场地的建设要求，对承包区域的道路进行硬化

（注意预埋管线），并负责道路的维护、管理，不能在道路上随意堆放材料；施工道路应充分考虑总包及各分包单位的施工需求，若有道路不畅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修建或修整；承包人应对材料堆放、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等位置进行硬化处理，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6、临舍：若发包人、监理及其他分包单位都住在工地时，承包人应为其修建宿舍等相关住宿设施。临舍修建时应注意几个方面：

（1）、发包人、监理独立位于一个片区，与各承建单位分开居住；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分包单位与承包人自身临舍的分区管理；

（2）、承包人应做好临舍区域的管理、安防；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小区的防洪、排水、排污，除特别不可控因素外，保证临舍在工程建设期间安全可靠，后期临舍被破坏时，由承包人无偿维修；

（4）、临水/电。临水/电管理应注意几方面的要求：（1）发包人临水、电指定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考虑及承担相关费用（2）承包人所铺设的给水/电管线，影响后期工程施工时，必须无条件迁移，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堆放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行过程中自身及其他分包单位对材料堆放场地的需求，并积极配合，且有责任对各分包单位的材料堆放进行管理；

（6）、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材料进场、定板定样、品牌确认计划并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特殊情况（如材料短缺等）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经协商后书面确认。

7、甲限品牌库内材料，应在进场前完成品牌确认工作，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品牌申请，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申请确认，最终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认定品牌；若因其他原因选择非甲限品牌库内品牌，承包人应书面解释理由，并提供完整材料申报资料，若有需要，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及承包人实地考察（考察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最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品牌。

8、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进场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主要材料进场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非主要材料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工程师抽检）后方可进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若对进场材料有质疑或经检测不合格的，可责令承包人材料退场。所有未经确认的材料均不可进入施工现场，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有材料私自进场行为，无论材料是否已被使用，承包人均需拆除，并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所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拆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作出赔偿。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保持有效维护交通、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联系和协调，取得政府、公安、交通安全部门的及时指导帮助，且应保证：

①施工作业区凡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通道路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作充分调查，在确保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有效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地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量。

②施工作业区内凡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③施工作业区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和施工现场作业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可行、适用、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④施工作业区内发生其他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保护交通安全以及确保文明施工、联系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维护施工作业场地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责任。

10、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①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②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进场后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须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③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距离比较近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

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施工噪音导致邻近居民投诉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责任，经承包人协调处理不成，仍然接到投诉的，每增加投诉1次扣除承包人施工环保费10000.00元。

④承包人应遵守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务、电力、通讯、燃气、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并在进场施工前到上述有关部门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采取的措施、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承包人不得因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影响到工程的正常施工，也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产受到影响。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及工程实施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安全评估费、监测监控费、保证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须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0.5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⑦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安全网悬挂等措施，保证不掉落砼块体等物体影响河道通航。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延期，超出工期部分的航道及海事费及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⑧执行上述①~⑦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及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或者私人设施设备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11、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承包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施工条件，以下是可能影响工期及报价的重要风险因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以下风险因素而增加的所有投入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调整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1.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围挡：施工现场临时场地狭窄，承包人应充分熟悉施工现场，建设满足当地质安站要求的施工围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区、材料堆料场、材料加工场、塔吊/吊车位置等，充分保障材料的高效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2．地质情况：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地下水位情况，充分考虑到需采取哪些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安全进行；承包人在雨季施工过程中须采取足够的措施解决场地内排水，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及进度。承包人为保证雨季期间车辆正常运输所采取的场地内道路维护养护硬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该问题为由而耽误工期，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现场需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并安装门禁系统，所有人员需凭卡出入。管理措施及要求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待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会另行发放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服从；

4.现场配合：消防等法律法规或者地方性规章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法定验收和水、电气安装及设备调试、运行，承包人负责各项现场配合事宜；

5.关于“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符合设计、国家、地方规范要求。

六、承包人与专项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管理规定

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费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2.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3.承包人负责为分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仓储地点、卸货点等。

4.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但调试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负责。

5.承包人负责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分包单位联系，核对清楚其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分包工程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分包单位确认。并于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进行封堵、塞缝及收边收口等工序（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等封堵、塞缝、幕墙层间防火封堵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完成）。

6.承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分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

7.承包人负责及时清运现场施工、生活垃圾；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将各自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定期清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当无法分清垃圾清运责任单位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至堆放点。

8.承包人负责提供外脚手架的使用，并满足各专业施工要求，内脚手架由各分包人自行解决。

9.承包人须协调好所承包标段与各分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设计变更后方能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承包人及擅自施工方共同承担。

10.提供水、电源、垂直运输及脚手架等现场现有工程设施设备、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线、仓储场地/办公场地、住宿场地（费用自行协商）等必要条件，协助分包单位提前熟悉场地。

11.向指定分包提供承包人对于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等。

12.为了保证承包人能有效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执行，要求承包人与专业

分包单位进场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协议以合理为前提须经发包人、监理审批认可），并允许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等免费施工的单位不予交押金），收取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工程款 10 万以下收取 2000 元；10 万-50 万收取押金 3000 元；50-100 万收取 5000 元，100 万以上收取押金 1 万元；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必须及时退还。

在施工过程中若分包不服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证据确凿知会发包人、监理的情况下承包人可以对其管理，并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拒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或乱执行罚款和徇私舞弊，发包人、监理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3.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熟悉发包人对指定分包单位的具体要求；要求分包单位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4.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及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必须对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批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包括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已发包的专业工程）。

15.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书面告知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他配合工作。

16.若专业分包工程需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竣工验收的管理，承包人须予以总体协调并协助妥善安排，负责各分包合同的备案等。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和未全面履行的分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但不影响总承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

17.承包人分包工程，应在征得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进行合法分包，分包人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及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否则有权责令总包单位退场。

18、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

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报价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招标最高限价审定时点工料机价格及造价编制办法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七、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及结算、索赔

初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承包情况完成相应政府要求验收（主体验收、隐蔽验收等）及发包人验收；待工程整体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的验收工作。完成验收工作后，承包人应整理好相应的施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若工程整体验收时需要资料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资料整改工作，以完成整个工程资料移交至档案局。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按工程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移交延误的，发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亦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约定相关工作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1）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关工作，符合“净、畅、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2）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

（3）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本工程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其样式（款式）、颜色和标语应符合发包人的统一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对围挡进行维护。

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东莞市当地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开展现场工作、加快施工进度、及时配合检查和验收、及时处理相关协调问题，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移交证书发出日止，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他对象。同时承包人仍须负全责保护承包人自身在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未完成工作，直至该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亦须负责自身在履行保修责任而执行工作的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责在规定时

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部门的规定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清洁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程表面清洁，无污斑、污渍，无垃圾杂物；拆除不需要的临时设施；从工地运走所有的机械设备、剩余的材料、泥土和垃圾杂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工棚。以上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因完成下述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人员、车辆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

3、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在施工前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澄清指令。如按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须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

4、承包人应制定进度计划，负责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安全、卫生及公共财产保护。

5、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章（重要的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之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及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7、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消防、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政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8、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网络、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9、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

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规定及处罚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现场人员须接受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和监督。

11、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2、承包人须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

13、工程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4、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分包单位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 3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会议纪要；承包人须主持召开每周 1 次的分包单位参加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及有必要情况下，承包人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相关作业面的矛盾；因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应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15、承包人应严格遵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若承包人违反了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导致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另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相关处罚的权利。

16、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现有建筑物、边防等）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措施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17、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本身的安全监测及预警工作，并做好与检测机构的相关配合及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另，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建设工程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函（东交函〔2020〕121 号）有关规定，其中专项验收检测单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信用评价、服务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因素择优选定，报发包人批准后，报质监机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施工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且安装位置和数量必须保证能够对监控目标进行有效、流畅、全面的监控。

①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必须满足能对所有结构主体操作面实时监控，对工地每单位工程安全通道口、材料出入口、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工人宿舍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的要求。

②视频监控系统以项目部为单位进行设置，每个项目部施工现场安装不少于 5 个监控点，即球形摄像机 1 台，枪型摄像机 4 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台塔吊安装一台球形摄

像机，每个出入口安装一台枪型摄像机，材料加工和堆放区以及宿舍各安装不少于一台球型或枪型摄像机。

③监控网络要求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办公网络混用，网络要求需上行 10M 以上光纤，采用公网 IP 上网（推荐使用固定 IP）。

④摄像头要求：摄像头必须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球形摄像机须具备云台功能，20 倍以上光学聚焦，200 万以上像素，枪型摄像机须具备 200 万以上像素，严禁使用模拟信号摄像头，硬盘录像机须具备能够储存工地视频一个月容量。

⑤安装摄像头完毕后需要报我方并要求安装单位配合我方将工地视频监控接入我方监控平台，工程完工后，监控摄像头的拆除须报我方批准后方可拆除，严禁不报批私自拆除。

19、承包人应该满足东莞当地主管部门的施工围挡和大门的要求，可参考 A-4-1 围挡效果图（18J10）施工。

2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承包人应按《关于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执行，如项目涉及水泥土搅拌桩实施内容，承包人必须配备深层自动监控设备、监控平台、水泥浆自动拌和设备、水泥计量设备等，对水泥土搅拌桩的深度、水泥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施工监控数据每日施工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报发包人存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及各分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合同或分包合同对发包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情况下，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

23、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的相关标准及条款出现重叠时，以高标准执行。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7：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附件 10：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附件 13：禁用材料品牌

附件 14：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附件 15：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7：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附件 18：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9：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A 版—总包版）

附件 20：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B 版—分包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防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9 款的规定。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①绿化养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如有绿化工程时）；②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日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的中标单位，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一、我方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二、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三、我方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我方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特别承诺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六、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七、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八、我方承诺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九、我方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我方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7：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使用虚假证明材料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

（七）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

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务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法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考察观光活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人可能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提供任何便利和条件。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会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娱乐和国内外旅游观光活动。

（二）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约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五）承包人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东莞市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本合同的参考品牌的产品等作为本项目施工材料，如需要使用参考品牌以外产品或没有列出参考品牌的施工材料，承包人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序号	品类	参考品牌	质量等级

附件 10：施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注意：本标准明确的违约情形和金额，招标人根据合同管理需要只能增加的违约情形和提高处罚金额，不得删减或降低处罚。

<table>
<tr><th>分类</th><th>序号</th><th>违约条款内容</th><th>违约金</th></tr>
<tr><td rowspan="3">人员管理</td><td>1</td><td>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承包人收到开工令 7 日内（含 7 天）项目经理未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职位）且不满足项目经理任职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如下：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承包人收到开工令 7 日内（含 7 天）项目经理未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职位）且不满足项目经理任职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td><td></td></tr>
<tr><td>2</td><td>表 1 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施工招标估价</th><th>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次</th></tr><tr><td>1</td><td>≤1000 万元</td><td>签约合同价的 2.5%，且不低于 10 万元</td></tr><tr><td>2</td><td>5000 万元</td><td>75 万元/次（约占合同价 1.5%）</td></tr><tr><td>3</td><td>1 亿元</td><td>100 万元/次（约占合同价 1%）</td></tr><tr><td>4</td><td>≥5 亿元</td><td>200 万元/次（约占合同价 0.4%）</td></tr></table>注：
1.施工合同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每次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
2.施工合同价在 1000 万～5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1 亿～5 亿元区间内的项目，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分别对应 25 万～75 万元、75 万～100 万元、100 万～200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
3.施工合同价在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 200 万元。
4.重要说明：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尽职履责，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在上表 1 中违约金计取标准上×1.5 倍。</td><td></td></tr>
<tr><td>3</td><t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td><td>（1）10 万元/</td></tr>
</table>

		（1）承包人收到通知后超过 14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单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承包人收到通知后超过 2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单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金额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多次违约的金累计计算。 （2）如超过 28 日（含 28 日）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次～200 万元/次 （2)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
	4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项目经理延迟到位，超过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
	5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和资历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并需经发包人同意后，除项目经理出现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和⑦死亡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合同价＜1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1 亿元＜合同价≤3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签约合同价＞3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0 万元-100 万元/次
	6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7	（1）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2）项目经理每月的系统考勤，考勤天数应不少于当月工作日数量，按每缺勤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	5000 元/日
	8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执行经理*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 万元/人次
	8.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5000 元/人次
	8.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 万元/人次
	8.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	2 万元/人次

		次（项目经理除外）。	
工程质量	9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 万元
	10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本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50 万元/次+1 万元/日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签约合同价 10%
	13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1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擅自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不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
	16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应限期返工，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500—5000 元/处
	17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此种情况普遍存在或承包人拒绝整改的，违约金 2 万—10 万元且当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万—10 万元
	18	如因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最终履约评价为 0 分，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9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
	20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
	21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车·次。	1 万元/车·次
	22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3 万元/次。	3 万元/次
	23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3 万元/次。	3 万元/次
	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1%
	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5%作为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3-5%
	26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延迟整改按 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27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10 万元/人次
	28	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交通疏解方案，则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经交警部门认可的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日。	2 万元/日

	29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批复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
	30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万元/次
	31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罚金。	1 万元/次
	32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	1 万元/次或 10 万元/次（累计超过 5 次）
工程进度	33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指令后* 5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日
	34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 万元/日
	35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 万元/日
	36	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行政处罚
	37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 万元
	38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 万元/日

	39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日
	4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 万元/日
	4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1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4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驻项目现场，完成满足全面开工条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日。	5 万元/日
	4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报建资料（含行政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 万元/日
	4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全面停工，每停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日
	45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经济处罚。每滞后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 万元/日
	46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迟迟不能开工或施工缓慢导致工期拖延（迟于开工日期 15 日或月形象进度完成不足 50%以上），或者出现其它严重影响到相关其他专业目标实现的情形，除作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利指派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从总包价款中扣除。	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
投资管理	47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提前至少 60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在 5 日内提出建议品牌，延误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48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延期一日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签约合同价 0.1%（合同价的 5%为限）
其他	49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 万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000—1 万元/次
	50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00 万元/次
	51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52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53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	100 万元/次
	54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违约金。	损失的 100%
	55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2 万元/人次
	56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10 万元/人次
	57	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 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58	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当季度履评价为不合格，最终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5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合同中对承包商的违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一定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次
	60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
	61	延迟提交保函或未按时续保的，作履约评价扣分处理。	
	62	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行政处罚
	63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应于开工前 3 日内进场，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型号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000 元/次
	64	承包人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农民工工资考核要求保存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国家、省、市开展农民工工资考核被扣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50-100 万元
	65	承包人未对工地工人开展考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未按合同每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10000 元/人次
	66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管理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网上舆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0-50 万元
	67	承包人未安排专职人员或安排非专职人员负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月。	2 万元/月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约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将相关人员直接清理出工地范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2：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针对贵方组织建设的项目的施工工作，做出如下关于泥头车等施工车辆雇用及运输管理承诺：

1.我方承诺，无论是自行运输或委托专业运输企业运输余泥渣土，所用的泥头车及运输企业必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准运证》，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如因证件不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独自承担。

2.我方将加强对运输车辆、泥头车装载的监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交警，城管的相关法规。

3.我方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泥头车均是合法车辆，无假牌、套牌、报废、拼装车上路等违法现象。所有车辆均具有机动车辆行驶证，具备全密闭机械装置，具有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年度检验的合格证明，车辆构件无残缺破损，上路前确保车辆机械、灯光符合安全性能标准。泥头车车身喷有车牌号、所属公司名称及监督电话，并保证车牌清晰，按规定悬挂，尾牌放大号按规定喷涂。司机有良好的驾驶经验并持有效合法驾驶证，车容车貌良好等。

4.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含泥头车）必须按所在辖区的交警大队和城管局划定的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

5.我方承诺，建筑工地实行硬地化，并设置冲洗保洁设施，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保证车辆整洁。上路前所有泥头车尾箱必须盖严、盖平，严禁在路面倾泻洒落淤泥渣土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

6.如果泥头车是向汽车运输公司租赁的，我方另外提供双方合作的协议书，并保证所附车辆行驶证的所有人与合作的汽车运输公司名称一致。

7.我方承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监督和检查，共同加强对工地余泥渣土装载、泥头车驶离工地前的监管。

8.我方提供泥头车车辆所有人、车牌号、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清单，对凡不履行责任的车主、司机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9.我方承诺，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泥头车交通事故或其他违规行为，我方将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的泥头车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由我方负完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方可视情节轻重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泥头车为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套证、遮挡污损号牌、未年审、未投保、报废拼装、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冲禁令等交通违章行为；

（2）冲红灯、冲禁令、不按道行驶、鸣喇叭等违章行为；

（3）严重超载、超速、超高、不按路线行驶、涂污车牌及放大号等违章行为；

（4）泥头车无密闭加盖或密闭装置损坏、运输余泥渣土污染道路、乱倒和乱撒余泥渣土、尾气过度污染；

（5）由于我方泥头车的过失，导致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蒙受损失的；

（6）如因我方泥头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声誉受损等负面影响的；

（7）泥头车不在限定区域内活动的；

（8）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欺骗发包人；

（9）其它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3：禁用材料品牌

禁用材料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级别	禁用/限制部位	主要原因/要求	备注

备注：不同部位可设多个不同表格

附件 14：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认识到，自觉保护环境，改进环境行为以及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每个企业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都必须重视的问题，而实施环境污染预防、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为了加强双方在环境保护、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方面的合作，在与贵单位合作期间，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关注并理解贵单位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无污染原料并减少包装材料。

3、在为贵单位服务或施工等的活动中，我单位不超标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采取预防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我单位将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杜绝人身事故的发生。

4、我单位将妥善保管危险物品（如有），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

5、我单位在提供运输服务时，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委托运送危险品的车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6、我单位提供服务或施工的特种工作人员（如有），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制订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我单位遵守贵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操作活动的所有运行程序，遵守贵单位的相关操作或运行控制的文件要求。

8、为了促进双方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接受贵单位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主要内容有：

1）有关业务来往和现场服务的人员，是否理解贵单位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是否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3）是否因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受到环保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

4）现场服务或施工人员是否接受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是否配置了必要的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设施；

6）是否有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7）查看工作现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有无安全隐患；

8）同上一次检查相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表现是否有明显改变。

我单位如不符合以上要求情况，将接受贵单位的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

改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和）重大安全事故的，接受贵单位做出的限期整改、停止提供服务、经济扣罚、要求我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措施。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5：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6：履约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证金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保函原件后，我方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为招标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后的 6 个月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银行：（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前述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格式 2：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号：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小写：￥******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10%。

二、本保险凭证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后的 6 个月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前述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格式 3：政府性融资机构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_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 （币种，金额，单位） （小写） 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作为连带责任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后的6个月内保为担保期限。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前述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附件 17： 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格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结算价的 3%即人民币（大写）（￥ 元）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保函原件后，我方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工程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保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格式 2：保险公司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格式

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凭证

致：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号：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小写：￥******元），即上述结算价的 3%。

二、本保函从工程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格式 3：政府性融资机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格式

质量保证金担保书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_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 （币种，金额，单位） （小写） 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作为连带责任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质量保证金担保书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7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保函从工程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附件 18：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_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承包人的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银行名称及地址)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账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担 保 银 行: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附件 19：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A 版—总包版）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A 版—总包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_____(发包人)的_____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4.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对于乙方监管账户资金拨付及使用进行审核（即根据附件 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附件 3: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执行线下资金拨付及使用进行审批，后续待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系统完善线上审批功能再取消线下审批），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各监管部门可在后续监管检查过程中对乙方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信息进行查询。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选定其他银行开展资金监管服务。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每 X 个月的 X 号前报送一次）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监管系统支付指令后，应立即支付指令对应的资金；因乙方提供的资金支付申请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

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其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的一次性大额支出（在本合同约定大额支出标准），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

5. 农民工工资支付：由乙方代发，乙方选择相应的合同并每月在监管系统上传农民工工资明细，在额度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件 1）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时，甲乙丙三方应同步签订附件 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附件 3：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附件 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时应与监管协议对应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经办银行（丙方）：

为了保证_____按计划建成，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乙方名称（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除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外，乙方不得开设该工程项目的其他银行账户，甲方每发现开设一个关于该工程项目的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对于该工程项目额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资金转回至工程款专用账户。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仍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0.2%向乙方追究违约金。

2．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乙方必须及时做好工程账册扫描整理以及归档工作，并将扫描归档的资料交于甲方，以备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及检查。

3.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及未符合审批流程的资金使用，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的前提下，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采用全流程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交易的使用方式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申请工程款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线下经甲方审批后，再在全流程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中按要求完善发放工人工资款所需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全流程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乙方工人工资款发放情况，对乙方进行监督。

2.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3%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0%），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

他费用，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每发现乙方将款项划拨至该工程开设的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乙方总部账户）一次，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对于该工程项目额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资金转回至工程款专用账户。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可受理。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1）、《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表2）。

3.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需要提供的材料作为相关依据，对履行工程合同进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合同内的所有工程款项支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1）、《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表2）填写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支出当年发票等相关依据，并报送甲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乙方需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在金穿透式监管系统申请办理支付，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1）、《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表2）。乙方凭借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表1、表2及其他辅佐附件材料申请支付。

（2）对于合同外的所有工程款项支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1）、《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表3）填写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穿透式资金监管系统所需材料作为相关依据，并报送甲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乙方需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申请办理支付，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1）、《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表3）。乙方凭借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表1、表3及其他辅佐附件材料办理支付。

（3）对于上述合同内以及合同外的支出，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未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表格，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全流程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的申请。如甲方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未经甲方书面审批相关支出而擅自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进行操作、转移或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有权按擅自操作、转移或挪用金额的5%向乙方追究违约金。

对于甲方审批的使用金额，乙方在实际支出过程存在剩余额度的情况下，乙方应做好表格记

录，并将本次审批的剩余额度累计至下期支付审批中。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甲方与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3.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支付授权。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中的附件 1 要在签署本监管补充协议时向丙方提交，甲方与丙方据此作为对表 1、表 2、表 3 签章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协议规定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工程款专用账户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做出终止监管的约定，并向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乙丙三方签订解除协议后，丙方监管责任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表 1

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5">申请项目:</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单位:</td></tr>
<tr><td colspan="5">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一、建设单位资金支付情况</td><td colspan="4">预付款总额　　元，累计已付预付款　　元，预付款扣回金额　　元，建设单位累计支付本工程资金监管账户工程款项合计:　　元。</td></tr>
<tr><td colspan="5">二、工程资金监管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合同内支出　　☐合同外支出</td></tr>
<tr><td>项目</td><td>上期资金审批额度情况</td><td>上期资金支付情况</td><td>至上期末资金累计支付情况</td><td>本期资金申请支付情况</td></tr>
<tr><td>现场管理类款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大宗材料类款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设备类款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设、设施类用款</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安全文明费用类款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税费类款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类款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4">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审批单位</td><td colspan="4">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表 2：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合同总额度：　　至上期累计结算额度：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收款单位 名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用途	累计已支付 金额	上期已批复未支付 金额	本期计划 支付金额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期申报合同外支付总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计划用款日期	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用途	合同外累计已支付金额	上期已批复未支付金额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就其承建的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时应与监管协议对应银行签署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其中在丙方开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账号：_____），专用于支付项目工人工资款。为规范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经三方协商一致，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账户监管

第一条　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且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乙方需通过全流程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办理项目工人工资款。

第二条　甲方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在每（月/奇数月份/偶数月份/季度）_/__日前将项目建设工程款中的__/ %作为工人工资款拨入该专用账户，不得拨入乙方的其他账户。

第三条　专用账户资金，乙方只能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款，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款项；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的，乙方应在发放前 15 日内补足。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五条　甲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应中止办理支付；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再按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专用账户注销，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丙方凭《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用账户尾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划出。

第七条_____于 / 年 / 月 / 日前向丙方支付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为人民币_____（金额须大写）。

第二部分　其它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各方任意一方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时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 20：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B 版—分包版）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B 版—分包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甲方作为承包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_（发包人为_____）的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规划，对于已达到付款进度的资金，需及时划拨至监管账户。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4.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对于乙方监管账户资金拨付及使用进行审核，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各监管部门可在后续监管检查过程中对乙方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信息进行查询。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

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选定其他银行开展资金监管服务。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监管系统支付指令后，应立即支付指令对应的资金；因乙方提供的资金支付申请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

5.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6.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7.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

8.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的一次性大额支出（在本合同约定大额支出标准），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 1）执行。

第十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